

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教务处

关于 2025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按照教育部 41 号令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《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见附件 1），现在开始启动 2025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，请各二级学院按照文件要求，积极配合，认真开展相关工作。

一、转专业对象

2025 级在校生

二、转专业条件

（一）有下列情况情况之一者，可以申请：

1. 退役复学学生的转专业申请优先考虑；
2. 有特别专长，转专业更有利于个人发展和就业；
3. 因个人身体原因，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相关的证明，经二级学院认定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；
4. 确有特殊困难，经二级学院认定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完成

学业的。

（二）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允许转专业：

1. 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的；
2. 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者；
3. 依据学校学籍管理规定，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；
4. 中高职贯通或五年一贯制培养的学生；
5. 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不得与其他普通专业互转。

三、转专业考核

1. 各二级学院要制定各专业详细的转专业考核细则，对申请转入的学生组织统一的专业适应性测试，根据测试结果确定拟转专业名单。

2. 休闲体育、环境艺术设计专业不得与其他普通专业互转，各转出学院要做好严格审核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，应慎重考虑，转专业一经批准，不再更改。确定转专业的学生需在原专业完成当前学期的所有课程考试，期末考试结束后联系转入二级学院进行报到，完成相应的报到手续，下学期开学直接到转入学院报到返校。

2.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人才培养方案、学费标准按转入专业执行，毕业时应达到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毕业要求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1. 12月1日-12月7日，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，

领取并填写《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转出学院签字。

2. 12月9日前，学生将转专业申请表交至申请转入的二级学院，各二级学院在12月15日前完成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专业适应性测试。

各学院接收申请表地址：

航服学院：龙堡3栋704办公室

飞电学院：龙堡5栋413办公室

健康学院：龙堡2栋316办公室

消防学院：龙堡3栋203办公室

智科学院：龙堡2栋414办公室

汽车学院：龙堡5栋515办公室（汽车学院教师办公室）

各学院12月17日中午12点前将转专业申请表（双方学院签字确认）和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（附件3，含考核结果，二级学院签字）报送至5-101教务处办公室。

3. 教务处汇总拟定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，公示结束后将结果反馈至各学院保存。

4. 期末考试结束后各学院接收转入学生并完成报到手续。

附件：1.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

2. 转专业申请表

3. 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

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25年11月24日



附件 1

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工作，根据教育部第 41 号令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结合专业教学实际要求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1. 坚持公平、公正与公开的原则。学生转专业的实施流程、考核标准及认定结果等要做到公平、公正和公开，不得违法国家及学校相关制度规定。

2. 坚持学生自愿与专业教学要求相结合原则。学生转专业之前须情况所转专业基本要求，包括专业对应行业的身体素质要求、学业要求等以及自身学习和就业发展意向等，千万不要盲目跟风。各二级学院要做好转专业学生的引导教育，加强调控，做好专业宣传工作。

3. 坚持转专业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的原则。为了规范学生转专业，要求各相关部门在审核、考评和认定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。非学籍管理部门及相关教学管理岗位不能代办转专业的报批手续，由学生本人亲自办理。

二、转专业条件

（一）凡我校电子注册在籍的全日制专科学生，有下列情况

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1. 有特别专长，转专业更有利于个人发展和就业；
2. 因个人身体原因，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相关的证明，经二级学院认定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；
3. 确有特殊困难，经二级学院认定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完成学业；
4. 大二二年级学生因特殊原因确需转专业的，需降级重新修读转入专业的一年级课程；
5. 退役复学学生的转专业申请可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允许转专业：

1. 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的；
2. 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者；
3. 依据学校学籍管理规定，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；
4. 中高职贯通或五年一贯制培养的学生；
5. 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不得与其他普通专业互转；
6. 处于毕业年级的。

三、转专业考核

各二级学院组织各专业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转专业适应性测试，申请转入的学生需满足该专业的转入标准（如身体条件、知识技能等，个别专业有特殊要求的，以各专业转专业测试标准为准），依据测试结果确定拟转专业名单。若有客观条件无法满

足专业学习要求的，应真实客观地反馈在考核结果中。

四、转专业程序

1. 学生申请：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，领取并填写《绵阳飞行职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，交至拟转入二级学院。

2. 院部审查：各二级学院组织对拟转入的学生进行综合面试考核，根据面试结果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，并将转出与转入二级学院签字确认的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、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（附考核结果）报送至教务处。

3. 教务处对各学院报送的拟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汇总公示，公示结束后将结果反馈至各学院并存档。

4. 学期末，转专业学生完成原专业期末考试后，到转入学院办理相关报到手续，于第二学期开始正式到转入专业学习。

五、转专业办理时间

原则上转专业申请时间在每年秋季学期 11~12 月内，具体时间以实际工作通知为准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. 学业要求：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第一学期所有课程须考试合格，若有开学补考仍未通过的，退回原专业。

2. 学费标准：转专业后学生按所在年级转入专业的标准交纳学费，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学费根据转入专业与原专业学费补差，具体补差标准以学校费用管理办法为准。

3. 纪律要求：在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前，严禁转专业学生提前到转入专业“借读”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规定适用于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在校全日制高职学生。
2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转专业实施办法废止。
3. 本办法由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
2. 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

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24 年 11 月 20 日

转专业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3

学院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

序号	学院	姓名	学号	面试成绩	原专业	拟转入专业	拟转入班级	是否批准转入